

### **有關：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之賬戶資料**

茲通知 閣下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透過《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須予申報的賬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所收集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稅法，協助稅務管轄區夥伴識辨未有於當地稅務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外地稅務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修訂條例，本公司作為香港的金融機構，必須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以便製備有關賬戶持有人稅務狀況之文件。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士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便屬違法。罰則為第三級罰款（即10,000元）。

### **現有賬戶（即2017年1月1日之前所開立的賬戶）**

現有賬戶的稅務居民身分將基於目前的賬戶資料紀錄。如客戶的稅務居民身分與提供給本公司紀錄不同或有改變，需盡快通知本公司及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可在<http://www.3770.com.hk> 表格下載欄列印）以**確認其稅務居民身分**。

### **更多信息**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 閣下的影響及其他詳情，可瀏覽香港稅務局網站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

香港稅務局：[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常見問題：[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就有關稅務問題，請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如有其他疑問，歡迎隨時致電我們 (852) 2525-6966。

謹再次感謝 閣下選用本公司服務，並祝投資成功！

此致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